

广西贺州市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广西贺州市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财务收支情况审计发现问题 整改情况的报告（一）

贺州市审计局：

根据《广西贺州市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收支情况审计报告》（贺审企业报〔2024〕19 号）要求，我集团高度重视，认真开展审计整改工作。现将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整改工作情况

我集团高度重视，主要领导亲自部署，要求各单位、部门认真贯彻执行，深入研究和采纳审计提出建议，按要求整改审计查出有关问题。同时，以此次审计整改为契机，查缺补漏、完善各项制度建设，促进集团依法依规运作。

二、整改完成情况

截至目前，贵单位对我集团 2023 年度财务收支情况审计发现问题共计 34 个，其中：属于立行立改类型的问题 29 个，目前已完成整改 25 个，正在整改 4 个；属于分阶段整改类型的问题 1 个，目前正在整改；属于其他类型问题 4 个。

（一）贯彻落实国家经济政策方面存在的问题

存在的问题：拖欠中小企业账款，涉及金额 289.79 万元。

农投集团下属正地公司和产投公司与中小微企业签订服务合同、工程建设合同，未按合同约定付款。截至 2023 年 12 月末拖欠广西天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等 8 家中小微民营企业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费、设计费、地质勘察费、工程款等共 289.79 万元，其中：正地公司 117.65 万元，产投公司 172.14 万元。截至 2024 年 8 月末，正地公司和产投公司已清理欠款 28 万元。

整改情况：正在整改，该问题属于分阶段整改类型，计划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整改。

1.针对上述正地公司尚未清理欠款 109.65 万元（正地公司总欠款 117.65 万元，审计期间已清理 8 万元），已于 2025 年 1 月 24 日支付浙江新中环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施工图设计费 5 万元（详见附件 1），剩余欠款 104.65 万元正地公司将努力寻求解决方案，并与债权企业加强沟通，避免产生纠纷，切实提高清理拖欠款项的效率。

2.针对上述产投公司尚未清理欠款 152.14 万元（产投公司总欠款 172.14 万元，审计期间已清理 20 万元），市财政局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代产投公司拨付贺州市果蔬批发市场项目拖欠的工程款 140.72 万元（详见附件 2），剩余欠款 11.42 万元产投公司将积极与财政部门对接，努力争取尽快安排用专项资金拨付剩余工程款项。

（二）财务核算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

1.未按照权责发生制核算收入和费用，涉及金额 759.10 万元。

（1）农投集团 2023 年出租资产，当年少确认租金收入 33.71 万元，在 2024 年记入其他业务收入科目。

（2）农投集团 2023 年 12 月收取贺州市正旭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旭食品公司”）等 7 家子公司 2022 年担保费 387.59 万元，记入 2023 年度收入。

（3）正旭食品公司 2023 年 1 月收到农投集团转入 2022 年 9 月至 12 月借款利息，记入其他业务收入科目 83.05 万元，2023 年正旭食品公司多计收入 83.05 万元。

（4）正旭食品公司 2023 年 4 月收到广西贺州旅游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转入 2022 年 6 月至 2023 年 3 月借款利息 65.04 万元，按年度划分，属于 2022 年和 2023 年的收入分别为 44.43 万元和 20.61 万元，正旭食品公司将 65.04 万元全部记入其他业务收入科目，2023 年多计收入 44.43 万元。

(5) 产投公司 2023 年将收到的中国铁塔股份有限梧州市分公司 2024 年 1 月至 3 月租金 0.31 万元、黄姚商铺 2024 年 1 月租金 0.83 万元、桂岭市场部分经营户 2024 年摊位租金 65.06 万元记入收入科目，2023 年多计收入 66.20 万元。

(6) 正旭农旅公司 2023 年 5 月将收到的 2022 年担保费 17.19 万元记入收入科目，2023 年多计收入 17.19 万元。

(7) 农投集团 2023 年在管理费用-福利费科目支付 2021 年和 2022 年费用 13.95 万元，其中：支付吴某某等 3 名员工 2021-2022 年通讯费 0.24 万元，支付 2022 年员工体检费 4.56 万元，支付职工食堂 2022 年伙食补助 9.15 万元

(8) 正旭农旅公司 2023 年支付 2022 年担保费 111 万元记入财务费用科目，支付 2022 年办公水电物业费 1.98 万元记入管理费用科目，当年多计费用 112.98 万元。

整改情况：以上 8 项问题均已完成整改。今后我集团及相关子公司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执行，及时以权责发生制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2.多计其他收益 997.50 万元。

(1) 农投集团 2019 年获得贺州长寿食品一条街项目财政补助资金 300 万元，应记入当年收入，但农投集团记入负债类递延收益科目，于 2023 年末转入其他收益科目，农投集团 2023 年因此多计利润 300 万元。

(2) 农投集团 2020 年在南宁投资 1133.31 万元建设农投南

宁农产品展示中心和购买房屋，获得财政补助资金 650 万元。按规定农投集团应将 650 万元分 20 年摊销，每年计入其他收益科目 32.50 万元作为固定资产折旧补偿，但农投集团 2020 年将 650 万元记入负债类递延收益科目，并于 2023 年末一次性转入其他收益科目，农投集团 2023 年因此多计利润 617.50 万元。

整改情况：以上 2 个问题已完成整改。我集团已在 2024 年 12 月 222#凭证将 2023 年多转入的其他收益进行调整，今后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确认当期损益（详见附件 3）。

（3）2023 年 12 月，产投公司收到贺州市平桂区经济贸易局预拨付的商业体系建设试点西湾、黄田农贸市场升级改造补助资金 80 万元。产投公司收到资金后一次性计入其他收益-政府补助科目，未按规定计入负债类递延收益科目，产投公司 2023 年因此多计利润 80 万元。

整改情况：已完成整改。产投公司在 2024 年 12 月 93#凭证已做账务调整，今后我集团将督促产投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确认当期损益（详见附件 4）。

3.少计项目成本 712.31 万元。

农投集团使用政府专项债券 19750 万元建设贺州市平桂区黄田镇农贸园棚户区（城中村）改造项目，2023 年未将债券利息支出和债券服务费支出 712.31 万元记入在建工程科目，少计棚户区改造项目成本 712.31 万元。

整改情况：已完成整改。我集团于 2024 年 12 月 223#凭证已补记项目成本 712.31 万元，计入在建工程科目。我集团今后将及时确认相关项目成本，避免缺漏情况出现（详见附件 5）。

4.少计提固定资产折旧 175.30 万元。

（1）正旭食品公司的贺州市肉类加工配送中心一期工程于 2021 年 9 月竣工验收，2023 年 12 月从在建工程科目结转入固定资产科目 1439.83 万元。在转入固定资产的 1439.83 万元当中，有 619.67 万元是 2021 年 9 月已投入使用的固定资产，正旭食品公司应计提未计提该部分资产 2021 年 10 月至 2023 年 12 月的折旧 66.23 万元。

整改情况：已完成整改。正旭食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份 190#凭证补计提折旧 66.23 万元，我集团今后将督促正旭食品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计提折旧（详见附件 6）。

（2）正旭食品公司的贺州市肉类加工配送中心屠宰设备在 2020 年 5 月试运营时投入使用，2023 年 12 月从在建工程科目结转入固定资产科目 640.80 万元，正旭食品公司应计提未计提 2020 年 6 月至 2023 年 12 月的折旧 109.07 万元。

整改情况：已完成整改。正旭食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份 191#凭证补计提折旧 109.07 万元，并对固定资产卡片进行更正。我集团今后将督促正旭食品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计提折旧（详见附件 7）。

5.未结转成本，多计利润 95.04 万元。

产投公司 2023 年 11 月购买 40 头肉牛支出 95.04 万元，同月将肉牛销售取得收入 96.20 万元。截至 2023 年末，上述已销售的肉牛仍登记在库存商品科目中未结转确认销售成本 95.04 万元，造成当年多计利润 95.04 万元。

整改情况：已完成整改。产投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93#凭证已做账务调整，今后我集团将督促产投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结转成本（详见附件 4）。

6.福利费开支不规范，涉及金额 1.99 万元。

2023 年，正旭农旅公司从福利费中开支应由工会经费支付的员工生日蛋糕、节日活动等费用 1.99 万元。

整改情况：已完成整改。今后我集团将督促正旭农旅公司严格按照《关于企业加强职工福利费财务管理的通知》规定的支出范围开支福利费。

7.应收款项未按规定计提坏账准备，涉及金额 13.52 万元。

2023 年初，莫某某和黎某某因拖欠土地租金被产投公司起诉。2023 年末，产投公司未对两人拖欠的租金及违约金 13.52 万元计提坏账准备。

整改情况：已完成整改。产投公司在 2024 年 12 月 93#凭证已补计提坏账准备，今后我集团将督促产投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计提坏账准备（详见附件 4）。

8.年末子公司与下属分公司之间往来款项余额不一致，未对账务进行调整。

2023 年末，旭和产业园公司富川分公司账上应收账款/旭和产业园公司科目余额为 9757.08 万元，旭和产业园公司账上应付账款/旭和产业园公司富川分公司科目余额为 15678.80 万元，两者相差 5913.72 万元，旭和产业园公司和富川分公司均未查找原因，也未进行账务调整。

整改情况：已完成整改。旭和产业园公司富川分公司根据上游果农开具的发票等已全部办理了入库、出库程序，并开具销售发票给旭和产业园公司，旭和产业园公司按照实际收到的销售发票列支相应的成本及往来，并冲减原暂估计提的成本金额 5913.72 万元。目前旭和产业园公司富川分公司账上的应收账款与旭和产业园公司的应付账款科目余额已一致（详见附件 8）。今后我集团将督促旭和产业园公司富川分公司与旭和产业园公司及时核算往来款项，确保双方债权债务相符。

（三）资产、资金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

1.未及时处理盘盈、盘亏的商品，涉及金额 16.46 万元。

恒丰粮油食品公司 2023 年末盘点库存商品，发现稻谷等物品盘亏 10.51 万元，大米等物品盘盈 5.95 万元。恒丰粮油食品公司未根据盘点结果汇总形成盘点报告，未对发现盘盈或盘亏的库存商品进行原因分析，待处理财产损溢科目余额 4.56 万元一直挂在账上未及时清理。

整改情况：已完成整改。恒丰粮油食品公司已将待处理财产损溢科目涉及的盘盈、盘亏事项进一步查明了原因，并在 2024

年 12 月 223-234#凭证做账务处理。今后我集团将督促恒丰粮油食品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及时处理盘盈盘亏相关问题（详见附件 9）。

2.出租资产未签订合同。

2023 年 7 月，恒丰粮油食品公司经营班子讨论同意将位于八步区平安西路 266 号的门面和房屋出租给贺州市信访局，贺州市信访局搬入后双方一直未签订合同。

整改情况：正在整改，恒丰粮油食品公司已积极采取措施，通过多次发函、电话、面谈等方式与信访局沟通尽快签订合同事宜，但对方均未响应（详见附件 10）。下一步恒丰粮油食品公司将积极与信访局沟通尽快签订合同事宜，如仍未能推进的情况下将考虑寻求其他替代方案，必要时将采取一定的措施保护自身权益，避免因未签合同而遭受损失。

3.个别承租人多占摊位。

2024 年 3 月，产投公司与个体户张某某签订摊位租赁合同合同约定张某某租赁桂岭镇东区农贸市场 5 号面积为 16 平方米的水产摊位，租期自 2024 年 4 月至 2026 年 3 月，租金每年 1.80 万元。审计组 2024 年 9 月 20 日现场检查发现张某某实际同时使用 5 号和 6 号两个摊位，张某某使用 6 号摊位未签订合同，未缴纳租金，属无偿占用。

整改情况：已完成整改。产投公司已协调张某某将 6 号馆与 5 号馆进行分隔，形成两个独立的铺面，其堆放在 6 号摊位

上的杂物已清除，今后我集团将督促产投公司对市场资产严加监管，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详见附件 11）。

4.资产出租未提供租金底价拟订依据。

2021 年 2 月，农投集团制定《关于规范集团资产出租管理的通知》，要求集团及各级子公司制订资产出租方案应包括出租资产的招租底价及底价拟订依据。2023 年 1 月，产投公司召开经营班子会审议通过《广西贺州市农投产业投资有限公司黄姚古镇酒壶巷天地楼出租方案》，方案中将招租底价定为 30 元/平方米，但未提供如何确认出租底价的依据材料。

整改情况：已完成整改。产投公司业务人员通过现场走访、拨打周边房屋招租电话等方式咨询出租底价，确保黄姚古镇酒壶巷天地楼出租单价不低于当地市场价格。我集团将督促产投公司在今后的工作中规范业务流程并及时完善出租台账。

5.固定资产账表不相符。

2023 年末，正地公司固定资产科目余额与固定资产明细表账不相符，会计科目余额表上固定资产原值为 3373.39 万元，累计折旧为 872.32 万元，固定资产卡片明细表上固定资产原值为 3399.10 万元，累计折旧为 883.20 万元。

整改情况：已完成整改。由于正地公司会计人员在录入固定资产卡片台账时未剔除增值税且未计车辆契税导致固定资产科目余额与固定资产明细表账表不相符，目前剔除增值税、补计契税后账表已相符。我集团将督促正地公司今后加强对会计

人员和资产管理专业的专业培训，提高专业素质和管理能力，确保账表相符（详见附件 12）。

6.少记无形资产 7.20 万元。

2023 年正旭农旅公司、正地公司等 7 个子公司购买 80 套 WPS 办公软件支出 7.20 万元，记入管理费用科目，未按规定记入无形资产科目。

整改情况：已完成整改。7 个子公司已做调整账务处理，补计无形资产，整改凭证分别为：（1）正地公司 2024 年 12 月 152#凭证；（2）产投公司 2024 年 12 月 93#凭证（详见附件 4）；（3）旭和产业园公司 2024 年 11 月 75#凭证；（4）贺江公司 2024 年 12 月 98#凭证；（5）正泽公司 2024 年 12 月 80#凭证；（6）海沁公司 2025 年 2 月 2#凭证；（7）正旭农旅公司 2024 年 12 月 83#凭证。今后我集团将督促各子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规定登记资产（除附件 4 外其他详见附件 13）。

7.少记固定资产 1.41 万元。

2023 年产投公司购入办公家具及设备支出 1.41 万元记入管理费用支出，应记未记入固定资产。

整改情况：已完成整改。产投公司根据农投集团固定资产管理办法规定（单价超过 2000 元且使用年限预计可超过 1 年）的物品确认为固定资产，其他物品单价未超过 2000 元，将不作为固定资产核算。即以上问题提到的管理费用支出中办公室沙

发茶几为 2687.98 元，产投公司在 2024 年 12 月 93#凭证已补记 2687.98 元固定资产。今后我集团将督促产投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执行（详见附件 4）。

8.研发费用预算编制和开支管理不规范。

2022 年正地公司申报广西八步农业科技园区创新幅射能力建设项目获得批复，实施期限自 2022 年 4 月至 2024 年 3 月，预算支出 800 万元。2022 年和 2023 年，正地公司分别列支研发支出 285.89 万元和 324.40 万元，经检查存在以下问题：

（1）专家咨询费实际支出严重超出预算。编制专家咨询费预算 0.50 万元，实际已开支 7.37 万元，其中：2022 年支出 3.21 万元，2023 年支出 4.17 万元，实际支出是预算的 14.75 倍。

（2）未编制招待费预算，且将两年开支的招待费 9.41 万元列入专家咨询费支出。专家咨询费预算只能用于邀请蔬菜产业技术专家、知识产权专家等咨询费用。

（3）将常规的商务洽谈接待列入研发支出。正地公司 2023 年 3 月将在北京市发生的商务接待费 0.23 万元和其他两笔与广西慧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洽谈商务开支 0.12 万元列入研发开支。

整改情况：以上问题已完成整改。今后正地公司将加强对研发费用的管理，组织相关部门共同参与预算编制工作，结合工作实际情况，认真研究、测算预算支出，确保预算编制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准确性。今后我集团将督促正地公司严格按照

预算进行开支，确保各项费用控制在预算范围内使用。

（四）履行合同方面存在的问题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收取货款、违约金和租金共计148.17万元。

1.2023年10月，正地公司向珠海市一源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源公司”）销售蔬菜，根据购销协议约定，一源公司需在收货后5个工作日内付清145.04万元。截至2024年10月8日，正地公司仅收到货款95万元，剩余50.04万元未收回。此外，正地公司未按协议约定收取一源公司违约金7.53万元。

整改情况：正在整改，目前正地公司、正益公司与安生公司通过签订三方协议化解部分债权债务，将安生公司应收正益公司14.7109万元货款、正地公司应付安生公司4.52万元货款（共19.2309万元）用来抵减正地公司应收安生公司的往来款（经正地公司与安生公司再次核对，正地公司实际应收安生公司剩余货款金额为50.3312万元），即正地公司、正益公司与安生公司货款抵消后，剩余货款及违约金为38.6303万元（详见附件14）。下一步正地公司将继续与安生公司沟通协调，协商还款计划及期限，同时加大追款力度，必要时正地公司将采取法律手段维护自身权益，避免损失发生。

2.旭和产业园公司向富川县经贸局出租富川农产品电商产业园电商中心1#及办公楼一层和仓库，租期自2020年6月至2025年5月。截至2023年末，旭和产业园公司应收未收富川县

经贸局 2020 年 6 月至 2023 年 5 月租金 90.60 万元。

整改情况：正在整改。由于富川县财政资金紧张，致使欠款方富川经贸局未能按合同约定期限支付上述租金。旭和产业园公司曾多次对上述款项进行催收，并向富川县经贸局发催款函，但仍未收回相关款项。下一步旭和公司将持续跟进该笔应收账款的回款进度，尽量加快资金回笼（详见附件 15）。

（五）内控制度建立和执行方面存在的问题

1.部分“三重一大”事项未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1）农投集团向市国资委上报 2023 年财务预算方案，只经过经营班子会议审议，未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报集团董事会讨论审批。

（2）农投集团向市国资委上报集团本部 2023 年工资预算方案，未按照《经营班子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开经营班子会进行讨论审批。

整改情况：以上问题已完成整改。2024 年我集团的财务预算方案及工资总额预算方案已按规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今后我集团将严格按照“三重一大”决策制度执行。

（3）恒丰粮油食品公司调拨部分大额资金，如：2023 年 12 月拨付农投集团 2900 万元和拨付产投公司 500 万元，未按照“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规定经过集团和公司经营班子会议讨论决策。

整改情况：已完成整改。我集团于 2024 年 7 月已制定《广

西贺州市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金集中管理办法（试行）》，今后我集团将督促下属公司今后严格按照制度执行。

（4）旭和产业园公司富川分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核销 2021-2023 年库存损耗的葡萄、鲜枣等水果 24.22 万斤，核销金额 150.15 万元计入当期业务成本支出，核销水果损耗事项未经公司经营班子会议决策讨论和董事会讨论决策，也未上报集团审批。旭和产业园公司富川分公司记账凭证后所附核销水果损耗审批日期为 2024 年 1 月 3 日，晚于入账时间。

整改情况：已完成整改。今后我集团将督促旭和产业园公司富川分公司对“三重一大”事项要严格按照内部管理制度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确保程序合法合规。

2.产投公司“三重一大”制度未细化事项金额。

2023 年 1 月，产投公司制定出台《广西贺州市农投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对重大项目安排事项、大额度资金运作事项的金额标准未予以明确细化。

整改情况：已完成整改。产投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已印发《广西贺州市农投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2024 年修订）》，我集团将督促产投公司严格按照制度执行（详见附件 16）。

3.集团超出持股比例为子公司担保未报市国资委审批。

正旭食品公司是农投集团控股的子公司，农投集团占股 85%，贺州广东温氏畜禽有限公司占股 15%。2023 年 9 月 20 日

农投集团讨论同意为正旭食品公司向北部湾银行贺州支行 1 年期贷款 3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农投集团超出持股比例担保未报市国资委核准，也未要求贺州广东温氏畜禽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整改情况：已完成整改。我集团目前于 2024 年底已收回正旭食品公司另一股东（广东温氏贺州广东温氏畜禽有限公司）15%股权，正旭食品公司已成为我集团旗下全资子公司，今后我集团将严格按照担保管理办法执行。

4.未制订福利管理制度。

农投集团未建立福利开支管理制度，没有明确职工福利开支项目、开支标准、资金来源、开支审批程序等内容。经抽查集团本部和正旭食品公司 2023 年福利费开支情况，发现存在使用福利费支付职工生日蛋糕券、职工生育慰问金、工会会员职工医疗互助金等应由工会经费开支的费用，以及发放职工通讯费列入福利费支出未按规定计入工资总额等不规范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整改。目前我集团已制定《广西贺州市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福利管理办法（试行）》，今后严格按照制度规定加强对福利费开支管理（详见附件 17）。

5.未制定销售业务管理制度。

2023 年产投公司开展生猪贸易业务，截至 2024 年 8 月末，产投公司未制定销售业务管理制度。

整改情况：已完成整改。产投公司已制定《广西贺州市农

投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贸易管理制度(试行)》，今后我集团将督促产投公司严格按照制度执行（详见附件 18）。

6.未建立库存商品损耗管理制度。

恒丰粮油食品公司开展粮油贸易业务，旭和产业园公司富川分公司开展水果贸易业务，目前两家公司尚未制定库存商品损耗管理制度。2023 年恒丰粮油食品公司发生商品报损 10.44 万元:截至 2024 年 8 月末未对报损的商品进行核销处理。

整改情况：已完成整改。

（1）恒丰粮油食品公司 2024 年已划转至正益公司旗下，目前正益公司已制定《广西贺州市正益投资有限公司农副产品损失损耗管理制度（试行）》（详见附件 19）；

（2）旭和产业园公司已制定《广西贺州市旭和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农副产品损失损耗管理制度(试行)》（详见附件 20）；

（3）2023 年恒丰粮油食品公司发生商品报损 10.44 万元，目前恒丰粮油食品公司已查明原因并做核销处理，调整凭证在 2024 年 12 月 223-234#（详见附件 9）。

7.合同管理制度执行不到位。

截至 2023 年末，旭和产业园公司开展水果出口贸易业务产生应收账款 14317.41 万元，其中 1 年以下 7635.43 万元，1-2 年 6681.98 万元。审计发现，旭和产业园公司开展水果出口贸易与买方签订的售货合同中未明确资金结算期限等内容，存在货款会被购货方长期拖欠不能及时收回的风险，违反《广西贺州市

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合同管理制度》中资金结算应当明确期限的规定。

整改情况：已完成整改。今后，旭和产业园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出口贸易业务售货合同模板，明确合同资金结算期限等相关内容。我集团将督促旭和产业园公司严格按照相关合同管理制度执行，使用规范的合同模板签订合同，防范合同风险。

8.内部审计未开展经济责任审计工作。

农投集团 2021 年将正鑫公司原董事长离任审计项目列入内审工作计划，2023 年将下属公司主要领导经济责任审计项目列入内审工作计划，经检查这两年内部审计均未开展经济责任审计工作。

整改情况：已完成整改。2024 年 10 月，我集团审计法务部已对下属子公司贺江公司原董事长梁燕林同志任职期间经济责任履行情况进行审计。今后我集团将严格按照年度内审工作计划及市国资委《关于深化监管企业内部审计监督工作实施意见》要求开展经济责任审计工作。

9.内部审计工作计划未经集团董事会审批。

2023 年农投集团制订年度内审工作计划，提交集团经营班子会议审议通过后未报集团董事会讨论审批。

整改情况：已完成整改。2024 年我集团的内审计划已经集团董事会审批，今后我集团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内审计划决策程序。

（六）业务接待费管理使用方面存在的问题

1.接待费用支出管理不规范。

恒丰粮油食品公司制订的业务接待管理办法规定，业务招待费由个人垫付后凭发票回公司报账要附上结账时的个人银行刷卡单。经检查恒丰粮油食品公司 2023 年接待费支出 6.62 万元报账发票后未附上个人结账银行刷卡单。

整改情况：已完成整改。今后我集团将督促恒丰粮油食品公司的业务接待费用支出尽可能做到对公转账，如部分接待需个人垫付的，报销时必须附上个人付款凭证。

2.报销商务接待费用未附费用清单。

2023 年正地公司商务活动支出接待费 4.59 万元，经检查发现报账发票未附上招待费用开支清单，审计无法对商务接待开支是否超标以及是否合理进行审核。

整改情况：已完成整改。今后我集团将督促正地公司要加强业务接待管理，严格把控接待标准，报销时需附上接待费用开支清单。

3.将公务接待作为商务接待列支。

旭和产业园公司 2022 年 4 月和 7 月接待贺州市平桂区征地拆迁和项目指挥部工作用餐，两次支出 0.32 万元。旭和产业园公司将两次接待作为商务接待列支。

整改情况：已完成整改。旭和产业园公司已完善相关材料，今后我集团将督促旭和产业园公司加强对接待费用开支的审核

工作，确保接待费用支出手续合法合规。

（七）以前年度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贺州市审计局 2023 年对农投集团 2022 年度财务收支情况进行审计，审计报告反映 25 个问题，涉及金额 7062.84 万元。截至 2024 年 11 月末，农投集团已完成整改 22 个问题，已整改金额 6148.21 万元。未完成整改的 3 个问题分别是 1 个分阶段整改类问题和 2 个持续整改类问题，未完成整改金额 914.63 万元。农投集团应按照已制订的整改措施切实抓好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工作，保证如期完成整改任务。

整改情况：正在整改，上述未完成整改的 3 个问题均未到整改期限，我集团将按照原制订的整改措施切实抓好审计整改工作，确保按期完成整改。

（八）其他需要关注的问题

1.农投集团未来三年偿债压力较大。截至 2023 年末，农投集团及所属子公司债务规模余额为 236104.20 万元，其中：银行等金融机构贷款余额为 213954.20 万元、政府性专项债贷款余额为 19750 万元，其他债务余额 2300 万元。

据农投集团提供未来三年还款计划反映：预计 2024 年至 2026 年政府性债务、金融机构等贷款需还本付息金额分别为 70065.94 万元、71066.51 万元、33711.14 万元。

2021 年至 2023 年期间，农投集团及所属子公司的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20291.85 万元、89703.40 万元、98388.92 万元；营业

总成本分别为 26158.04 万元、90427.66 万元、101899.26 万元；利润总额分别为 1929.56 万元、2289.18 万元、3894.10 万元，预计未来三年农投集团公司偿债压力较大。

情况说明：我集团每月汇总各子公司有息债务情况表，针对到期债务编制“一债一策”化解计划明细表，统筹集团各级公司可使用资金，有序执行化解债务工作。

下一步我集团将积极采取以下措施开展化债工作：1.拓宽融资渠道引入资金；2.积极谋划开展“短平快”项目，如贺州市废旧物资循环利用项目等，增加集团整体盈利水平；3.我集团将加长集团经营交易中的上游端账期，增加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对下游进行预收账款额度的形式增加集团可使用资金；4.编制国有资产盘活处置及应收款项清收工作方案，加大统筹推进集团资产盘活及应收款项清收力度，争取尽快回笼资金化解债务。

2.部分资产闲置未发挥效益。

（1）钟山县荷塘月景艺术创作长廊扶贫开发项目一期位于钟山县公安镇荷塘村委吉塘村段东侧，是钟山县振兴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项目。项目于 2020 年 3 月开工建设，2022 年工程主体建成，2024 年 7 月完成竣工验收，建成的民俗风情街共三栋楼，建筑面积约 5061.66 平方米总投入约 1400 万元。经审计现场勘查，项目部分井盖破损，玻璃破裂无人管护，处于闲置状态。

（2）2022 年 10 月，产投公司以 1234.13 万元从贺州市星

泰投资有限公司购入昭平县黄姚古镇酒壶巷 1236.60 平方米的 7 栋房屋，截至 2024 年 8 月末只租出 2 栋房屋，另外 5 栋房屋一直未出租，闲置面积 925.78 平方米。

农投集团应督促子公司采取措施加大宣传力度和招商引资力度，通过优化租赁方案和调整营销策略等措施，争取早日盘活闲置资产提高经济效益。

情况说明：（1）针对钟山县荷塘月景艺术创作长廊扶贫开发项目，2024 年 9 月 6 日产投公司已与钟山县国有企业钟山兴钟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委托经营协议（详见附件 21），目前委托经营方已经开展项目施工作业，预计 2025 年能够获取项目收益。

（2）针对昭平县黄姚古镇酒壶巷未出租的 5 栋房屋，产投公司正在积极优化租赁方案，通过加强宣传、调整租金策略、提升配套设施等方式，提高商铺的吸引力，尽快实现商铺全部出租。

3.报账当事人未能提供原始支付记录，财务支付审核工作有待加强。

2022 年 12 月，正地公司由职工李某某先行垫付资金购买 1 台破碎锤，李某某在 2023 年 1 月凭 0.80 万元发票回公司报账：财务人员审核报销发票时未对李某某的实际支付给商家的付款记录进行审核。本次审计组人员向李某某了解其向商家付款情况，李某某只能提供微信支付商家 0.74 万元的记录，剩余 0.06

万元未能提供现金付款依据。

个人虚列支出以超出实际开支的发票报账会存在国有资金被套取的风险，正地公司应加强报账管理工作，对超过现金支付起点的个人报账金额加强审核，对个人先垫款后报账的款项应由报账人提供其已付款的记录和证明人，防止个人通过虚开发票套取国有资金的情况发生。

情况说明：已完成整改。正地公司已要求当事人将未能提供现金付款依据的0.06万元退回至正地公司账户（详见附件22）。今后我集团将督促正地公司加强报账管理工作，对超过现金支付起点的个人报账金额加强审核，对个人先垫款后报账的款项应由报账人提供其已付款的记录和证明人，防止个人通过虚开发票套取国有资金的情况发生。

- 附件：1.正地公司支付浙江新中环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广西公司施工图设计费 5 万元银行回单
- 2.市财政局代产投公司支付贺州市果蔬批发市场项目工程款 140.72 万元凭证
- 3.农投集团调整其他收益科目凭证 2024 年 12 月 222#
- 4.产投公司调整凭证 2024 年 12 月 93#
- 5.农投集团补记项目成本凭证 2024 年 12 月 223#
- 6.正旭食品公司补计提折旧 66.23 万元凭证 2024 年 12 月份 190#

- 7.正旭食品公司补计提折旧 109.07 万元凭证 2024 年 12 月份 191#
- 8.部分发票、旭和产业园公司与旭和产业园公司富川分公司的往来科目余额表
- 9.恒丰粮油食品公司调整凭证 2024 年 12 月 223-234#
- 10.关于加快推进房屋租赁合同签订的函
- 11.产投公司将 6 号馆与 5 号馆进行分隔，形成两个独立的铺面的佐证材料
- 12.正地公司固定资产科目余额与固定资产卡片台账
- 13.正地公司 2024 年 12 月 152#凭证、旭和公司 2024 年 11 月 75#凭证、贺江公司 2024 年 12 月 98#凭证、正泽公司 2024 年 12 月 80#凭证、海沁公司 2025 年 2 月 2#凭证、正旭农旅公司 2024 年 12 月 83#凭证
- 14.正地公司、正益公司、安生公司签订的《三方账款抵消协议》
- 15.旭和产业园公司向富川县经贸局发送的催款函
- 16.《广西贺州市农投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2024 年修订）》
- 17.《广西贺州市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福利管理办法（试行）》
- 18.《广西贺州市农投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贸易管理制

度（试行）》

19.《广西贺州市正益投资有限公司农副产品损失损耗管理制度（试行）》

20.《广西贺州市旭和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农副产品损失损耗管理制度(试行)》

21.产投公司已与钟山县国有企业钟山兴钟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委托经营协议

22.正地公司职工退款 0.06 万元的银行回单

23.审计发现问题情况表

广西贺州市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2 月 25 日

（联系人：古文思；联系电话：18777410286）

